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泰信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5%
2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
3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75%+中证全债指数*2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5%
4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时中国 A600 指数*7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25%	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5%
5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

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 <https://www.ft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2 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附：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泰信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5% 提高到 85%，债券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 降低到 15%。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

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根据过往持仓情况，调整后的中证 800 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泰信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5% 提高到 90%，债券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5% 降低到 10%。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上证国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

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

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根据过往持仓情况，调整后的中证 800 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5%提高到 85%，债券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降低到 15%。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

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根据过往持仓情况，调整后的中证 800 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5% 提高到 85%，债券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 降低到 15%。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富时中国 A600 指数调整为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富时中国国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

在主题界定方面，根据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界定，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能够直接提供优质生活产品和服务的持续成长型的大消费类生产和服务类公司，同时在间接提供优质生活产品和服务的非消费类行业中选择价值低估、经营稳健、稳定增长的优质公司。而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选取涉及食品饮料、服装、文教体育、医药生物、金融保险、文化传播以及家庭用品等消费服务领域的 100 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消费服务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原指数相比，与主题界定更为契合。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5、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5% 提高到 90%，债券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5% 降低到 10%。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上证国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

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

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根据过往持仓情况，调整后的中证 800 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